

最新校车安全讲话稿(模板8篇)

诚信是人性的光辉，它能够照亮前进的道路，点亮希望的火光。违反诚信原则可能导致哪些后果？让我们一起来分析。以下是一些关于诚信的研究报告，希望能够给大家提供一些实证和经验总结。

校车安全讲话稿篇一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召开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非常重要，非常及时。□xx区xx乡发生的“7.10”校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1人死亡，令人痛心，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也给xx形象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我们应当吸取教训，全面反思，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安全。等会，市人民政府苏健全副市长将作重要指示，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三点意见。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更是每个家庭的希望。校车作为孩子每天上下学乘坐的交通工具，其安全问题不容忽视。校车承载的是稚嫩的生命，牵动的是社会的神经，校车安全是生命工程，更是良心工程。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是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体现。当前我市校车安全管理，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也存在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校车超员严重、安全基础设施较差、少数监管部门和基层干部落实不力、安全管理有待规范、安全隐患较多等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予以解决。要认真吸取“7.10”事故的深刻教训，增强抓好校车安全管理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校车安全管理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明确责任，扎扎实实地把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使全市校车安全隐患得到根本整治，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根本遏制，校车安全管理步入“政府主导、管理规范、用车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善、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引发的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切实加强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对校车安全的监管，市人民政府调整了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相应调整充实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的副县市区长担任组长，协管教育的政府办副主任和教育、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公安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要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

要加强校车管理机构力量，抽调各相关部门专门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班子，明确各自职责，全面掌握当地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和校车运营情况，确定校车安全管理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问题，确保校车安全。

要织牢校车安全管理网络，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校长（园长、学校和幼儿园投资方）负主体责任”的责任体制，健全市、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乡镇中心校、学校（幼儿园）五级安全工作网络，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校车承运公司或承运人应与当地人民政府和学校（幼儿园）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基层监管部门、校车使用单位法人、校长（园长、学校和幼儿园投资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及家长之间应层层签订校车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学校（幼儿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中心校，要制定专人指导和帮助学校（幼儿园）维护交通安全环境，协调、配合、检查督促并落实有关工作。

各地、各部门和各学校（幼儿园）要全面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各项保障机制，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对因工作不到位、监管不力而导致辖区发生校车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各地各有关监管部门、学校（幼儿园）、校车承运公司要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认真落实xx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这些制度包括《校长（园长）安全工作职责》《校车驾驶员职责》《随车照管人员职责》《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使用许可制度》《校车安全检测工作制度》《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等，做到用制度来管校（园）、管人、管事、管车。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一车一档”的要求，逐车逐人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严格落实“一车四人（园长、司机、交警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口联系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对校车的全方位监管。各县市区（园区）和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列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的清单，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的全方位监管制度、监管制度，确保师生乘坐校车人身安全。

2、严格规范校车使用许可。要按照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资格审批等各项工作。要严格校车准入和标牌核发。学校（幼儿园）或校车承运公司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由教育、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3个部门分别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后上报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由校车安全领导小组审批。对符合条件，经过批准的校车核发校车标牌，签注校车类型、号牌号码、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驶路线、停靠站点、核载人数及有效期等。同时，要严格校车驾驶员准入审批，校车驾驶员必须遵循在年龄、驾龄、病史、行为、记分、违章和犯罪记录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经公安交警部门对其资格审查合格签署校车准驾意见后，

方可聘用。校车标牌实行半年一审制度，校车准驾资格实行年审制度。

3、加强校车安全教育培训。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各级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和校车承运公司（承运人）定期组织校长（园长、学校和幼儿园投资方）、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要采取集中培训或者面对面、一对一指导等方式，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定期组织校车安全应急演练，增强校车单位负责人、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常识，不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坚决拒绝乘坐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低速货运汽车、三轮机动车、拖拉机和摩托车，不断提高学生（幼儿）家长及其监护人的安全意识。向社会广泛宣传校车法规、制度，积极营造全社会自觉礼让校车、关爱学生的良好氛围。

4、推行校车公司化管理。按照“安全第一、统一管理、家长自愿”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原则，鼓励国有汽车运输企业或有资质的其他企业购买或租赁符合《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组建专业的学生接送服务公司，实行校车管理公司化运作。各地要从校车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支持校车公司化运作，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建立财政专项经费奖补制度，列入财政预算，并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工作业绩突出、运营情况良好的车辆给予一定的奖励。

5、实现校车管控智能化。各县市区（园区）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要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加快校车监控系统建设，安装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学生人数上下车、车内实况、校车行驶位置、校车车况等信息监控，并实行实时监控。

6、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督查。根据《xx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x政明电〔20xx〕14号），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采取排查整改、抽查和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所有接送学生的营运车辆及驾驶人、所有校车通行线路进行排查整治，做到不漏一校、一车、一人、一路。各县市区（园区、示范区）要高度重视，协调部门联动，加大联合执法和督促检查力度，坚决打击非法营运，对未获得校车使用许可、无安全保障的“黑车”于20xx年9月1日前坚决予以取缔。要突出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这一重点区域，严肃查处校车管理混乱、校车质量存在安全隐患、校车行驶线路未审批、校车行驶道路标识不明等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幼儿园）要严肃处理，依法取缔，对“带病”上路的校车一律责令停运并予以顶格处罚。

各位领导、同志们，校车安全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同时责任重大的工作，每个孩子的成长都牵动着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关注，让我携起手来，共同努力，一起开创校车安全管理新局面，让我们的孩子多一份安全，让我们的家庭多一份欢乐，让社会多一份稳定与和谐。

校车安全讲话稿篇二

各位领导，同志们：

下面就如何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会议精神，做好当前我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我讲两点意见：

校车的安全，不仅仅是治安问题和内保问题，而且是涉及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个大问题。学生的健康成长牵动着每个家庭的幸福，学校的安全、和谐维系着整个社会的安定。一个学生承载了父母乃至整个家庭最深厚的关爱和心血，如果学生在安全上出了问题，不仅会对学生本人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而且还会影响几个家庭的幸福，甚至发展为影响

一个学校、一个地区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

近年来各地学生接送车辆安全事故频发□20xx年11月16日，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榆林子乡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该乡一幼儿园接送校车与一辆卡车相撞，造成18名幼儿、1名司机及1名陪护教师死亡，44人受伤。12月12日下午，丰县首羡乡一辆核载52人的校车接送47名首羡乡中心小学学生回家，因躲避一辆人力三轮车发生侧翻，滑入路边水沟，事故造成15名学生死亡□20xx年6月20日，湖南邵东县廉桥镇五彩风车幼儿园，一名3岁幼儿被遗忘在校车内长达7个小时，被活活闷死。12月14日，山东省高密市姜庄镇，一辆幼儿园临时校车翻入水沟，2名幼儿死亡，5名幼儿受伤……等等这些事故，个个触目惊心。

校园安全工作是教育教学的'保障线。学校安全工作无论如何抓，都不为过；对安全工作的投入再多，都不为错。一次次的校车安全事故给我们血的教训，足以引起在座的各校校长、园长和同志们的`高度重视，我们要把这些血的教训时刻牢记在心。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广大学生和幼儿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幼儿园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和谐、平安新建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校车管理工作，把规范和加强中小学校车管理作为维护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来部署，并开展了全县性的校车整治工作。

目前我乡校车安全还存在较大隐患，因此，校车整治工作刻不容缓，各校、各幼儿园责任人务必端正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作为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领导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提出单独要求、作出专门部署，从而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惩罚到位。

1，建立组织保障机制，乡人民政府成立乡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乡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设新建中学。

2，根据华政办函[20xx]26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20xx年秋季开学时，各乡镇辖区内国际校车或为学生服务班线车覆盖面达50%□20xx年国际校车或为学生服务班线车覆盖面达100%。

3，原家长租用接送学生幼儿的社会车辆，凡华政办函[20xx]26方案实施前已经办理临时校车准运手续，按照规定获得使用许可的车辆，可纳入校车管理，实行所有权、管理权分开，确保车辆安全营运。此前已经办理了临时校车准运手续，但按照《条例》规定无法获得使用许可的车辆，予以清退，收回临时校车牌。

校车安全管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要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各位领导，同志们，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责任重大。我们要以对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带着责任、带着任务、带着感情去抓校车安全工作，确保校车零事故发生。为我乡少年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平安、和谐新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校车安全讲话稿篇三

同志们：

11月16日，也就是前天，甘肃省正宁县发生了一起特大校车交通安全事故，造成21人死亡、44人受伤，引起了全社会对当前校车安全的强烈关注，同时也给我市校车安全敲响了警钟。为认真分析我市校车安全存在的问题、部署今后一个时

期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杜绝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会议。前面，市安监、公安、教育、交警等单位总结了我市校车运行情况，深刻分析了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校车安全的管理意见，我完全同意。下面，我再强调三点，请同志们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狠抓落实。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民办学校、特别是幼儿园数量急剧增加，接送学生的校车数量也从几辆陡然上升到几十辆，在方便接送学生的同时，也存在着车辆超载超速、安全性能较差、资质审核不严、监管力度不够等突出问题 and 隐患。“安全工作无小事，校车安全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小小一车学生的安全问题，关系着千家万户，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大家要站在以人为本、人命关天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认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摆在首要位置，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逗硬违法查处、加强道路保障等方面狠抓落实，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防治结合”，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善、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引发的校车安全事故。

目前，市党代会、市人代会、市政协会刚刚结束，市委、市政府为我市后五年的发展，规划了宏伟的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奋斗目标，提出了措施和路径。全市上下正按照“统筹城乡、追赶跨越、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建立“两地两区一中心”的目标定位，开放合作，拼抢机遇，艰苦创业，大干快上，这就更需要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校车安全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关系着巴中跨越发展的大计，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事，所以大家一定要把此项工作抓好，抓落实。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努力构建好校车安全工作的管理监督体系。一是开展整治活动。近日内，市教育局牵

头，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校车安全大检查活动。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职责，教育部门要对校车安全状况、驾驶人员资质、车辆运行路线、车辆统一标识、保养维护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未整改和整改不合格的一律不准接送学生。公安交警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定时或不定时上路检查，严打黑校车、拼装车、报废车、三轮车等不符合道路安全的交通运输工具，严打校车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要对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隐患进行排查，对典型案例要杀一儆百，公开曝光，交通和安监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把各项校车管理工作做实。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地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的宣传活动，使学校(幼儿园)、车辆单位、驾驶人员、学生及家长了解并自觉遵守安全行车规定；新闻媒体要加大舆论宣传作用，加强对学生乘车安全的宣传，反面事例要进行曝光，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校车安全工作的好社会氛围。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教育部门的“一把手”要负总责，要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人。二是强化绩效评估。要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与学校评先创优、平安创建、周边治理挂钩，实行“一票否决”，校车和安全不合格的，一律取消接送学生资格并封存。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对因管理不力导致责任事故的，要坚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各部门要在检查摸底的基础上，于11月底前，将我市校车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整改意见并适时出台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同志们，加强全市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任务艰巨、刻不容缓，我们务必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以扎实的作风、细致的工作，常抓不懈，努力为“统筹城乡、追赶跨越、加快发展”和建设“两地两区一中心”奠定良好的社会安全环境。

谢谢大家！

校车安全讲话稿篇四

尊敬的各位领导：

大家上午好！

校车安全关系着学生的安危，更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学生乘车安全是我们共同的期待，更是校车司机义不容辞的责任。

作为校车司机代表，我首先要感谢各位学生、家长和全社会对我们的信任；还要感谢政府、各相关部门对校车的高度重视和规范管理，在财政如此紧张的前提下仍给予校车大量优惠政策、资金补助，为校车营造了一个平稳、安全、有序的运营环境。

社会的重视与支持更让我们意识到自身责任的重大，为保证学生乘车安全，我代表全体车主、驾驶人郑重做如下承诺，请社会进行监督：

1、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的管理，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严守职业道德，增强责任意识。

2、出车前带齐有效合法证件；行车时，密切注意车内外动向，及时排除隐患；严格遵守交通信号标志，中速行驶，安全礼让；不超载行车、不私自改变行车路线、不边开车边接打手机。

3、经常对车辆进行保养，确保车辆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杜绝带病车上路。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

4、不转借、伪造驾驶证；不把校车交给没有驾驶资质的人驾驶；保证按规定参加车辆检验；坚决杜绝酒后开车、闯红灯、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5、密切配合学校和值班老师做好学生的接送工作。

每一名校车司机和车主都将肩负起自己的职责，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握好手中的方向盘，保证学生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校车安全讲话稿篇五

各位：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年”活动暨贯彻落实《富阳市中小学生(幼儿)乘车安全工作实施细则》动员大会，目的是回顾总结我市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全市学生接送工作和20xx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年”活动。刚才□x局长对两项工作已经作了部署，明确了“安全生产年”活动和本次学生接送车管理模式改革的主要内容。高桥镇、春江街道以及公安、交通等部门和单位作了表态和交流发言，就做好中小学生接送工作，提供了一些好的经验和意见，值得大家学习借鉴。下面，我就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再强调三个方面问题：

近几年，我市学校安全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从市委、市政府到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各级各类学校从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关心祖国未来的高度，把学校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建立学校安全防范机制，开展法制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定期进行学校安全大检查，形成了属地管理、校地联手、共建共治的良好局面，较好地保证了学校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但是随着全市学校布局调整的深入进行，学生接送车存在的安全隐患日益成为我们必须正视和尽快解决的问题。一方面，“让孩子接受好的、高质量的教育”是每位学生家长最渴望的，也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因而，我们要实施学校布局调整，减少学校数量，集中有限教育资源，创办各区域内的优质教育。另一方面，一部分学生要到离家较远的学校上学，就必须乘车，据统计，每天，全市有近8000名小学生每天早上乘车上学，放学后又乘车回家(加上初中的话，有10200多名中小學生)。而且这么多的学生又集中在一个时间段乘车，严重冲击了现有的营运体制。“接送车超载、超速”、“迟接早送”等问题随之产生，“学生路途安全”成了学生家长反响强烈的社会问题。在去年6月和11月开展的“富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接送车专项检查”中发现，上村幼儿园一辆7座面包车竟乘坐了21名幼儿和1名幼儿教师；大青小学一辆19座接送车乘坐了29名学生。“小学生、幼儿接送车超载”是最为突出、最为严重的隐患，在全市绝大部分乡镇存在，部分乡镇问题十分严重。

可以说，学生接送车“超载、超速”、“迟接早送”等交通安全隐患的存在，时刻威胁着学生的生命安全。万一发生事故，谁都无法承担责任。“学生通校”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势必影响学生的学习；势必影响新一轮学校布局调整，阻碍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当然，这是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们不能回避，不能抱怨，必须正视它，必须把“学生的通学安全”作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头等大事来抓，作为体现我党“执政为民”宗旨的政治任务来抓，务必抓好、抓实，让家长放心，人民满意。从今年开始，在燃油税改革的推动下，根据我市实际，为巩固发展中小學生接送车“富阳模式”成果，继续深入贯彻《富阳市中小學生乘车安全工作细则》，创新我市中小學生接送车费用补助模式，变减免规费为考核奖励，原先减免学生接送车税费的政策自今年4月起不再执行。重点解决一些农村地区接送车车辆数量不派足，部分非法营运车、

农用车接送学生，客运公司(车主)服务质量低下、接送车超载超速等问题，努力形成“专业企业为主，社会车辆为辅，政府大力支持，部门具体监管、学校具体实施”的学生上下学接送车辆有效管理机制，努力解决3公里以上、等级线路上学生上学接送难、安全隐患多等问题。

这次中小學生接送車管理模式的改革，重在解决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目标是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学生接送安全、规范、有序。重点要突出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接送车准入制度。从事学生接送任务的车辆，必须是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具有有效证件的'客车，或者是社会力量购置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客车；必须经公安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人员保险；驾驶人必须具有三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严禁近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12分或者发生过交通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接送学生。

二是强化车辆日常管理制度。交通部门要定期对学生接送车辆的运行资质、交通线路等进行审核和检查。公安部门要详细掌握学生接送车及驾驶人、运行时间、行驶路线、是否有超载现象等基本情況，并建立档案；严禁使用货运车、摩托车、三轮汽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教育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加强对学生乘车安全的教育管理，督促学校规范接送车管理工作。

三是建立经费保障体制。市财政每年安排180万专项经费对接送车辆给予补助，各乡镇(街道)配套一定经费用于对客运公司(车主)或驾驶人的奖励、补助，降低学生接送车客运成本，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要逐步建立起各级政府适当补助、村及家長合理分担、客运公司(车主)让利营运的学生接送车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政府对客运公司(车主)的补助额度按接送学生人数和接送路程的远近确定，实行多劳多得；补助经费的发放与客运车队(车主)接送工作中的行车安全、服务质量挂

钩，以鼓励客运车队(车主)加强内部管理，重视安全运输，提高服务质量，保质保量地完成学生接送任务。

学生接送车规范管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大的工作，要以教育为先，预防为主，按照“政府牵头，属地管理，部门分工，家校联动，多管齐下，综合管理”的总体要求，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努力营造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1、各司其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市教育、交通、公安、安监、农机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学生接送车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候车乘车纪律制度》、《学生接送车信息反馈制度》以及《学生接送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并真正落到实处。同时，要制定具体的学生乘车方案，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定人、定车、定时间、定地点”的“四定”要求，做好学生乘车的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做到每次接送登记造册，记录清楚。要将交通安全、交通法规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家长拒绝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要合理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以错时制上下学轮回接送学生等方式，减轻学生接送车辆运载压力。

2、落实责任。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坚持“政府主责、部门主管、学校主体”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要统筹领导辖区内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并对辖区内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教育、交通、公安、安监、发改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学生接送车的日常监管工作。学校校长是本校学生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同时，要将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对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范畴。对负有学生接送车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以及直接或间接从事学生接送工作的企业、车队(车主)等相关责任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好相关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而造成学生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注重宣传。各级新闻媒体要以“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为主题，把交通安全宣传的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层面，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重视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的舆论氛围。要加大对接送车司机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让司机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与安全意识。要加强对学生家长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通过下发告家长书和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对子女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拒乘“病车”、“黑车”、“超载车”，理解并支持《富阳市中小学生学习乘车安全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学校的安全工作，量大面广，责任重大。特别是学生接送车的安全管理工作更是学校安全和全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系到学生的安全，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所以，我们必须本着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抱着对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机制，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努力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学习、幼儿交通事故，特别是要严防发生在中小学生学习、幼儿身上的交通事故，积极营造良好的就学环境，确保全市中小学生学习能安全、按时地上学、回家，让家长放心，让人民满意。

校车安全讲话稿篇六

同志们：

市教体局二级调研员提出了校车管理的工作要求；

下面结合x实际，我就对校车管理工作机制和各部门的职责、全市校车基本情况、全市校车管理工作亮点、校车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采取的工作措施等方面的问题与大家进行交流。

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令《河南省实施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要求，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政府负责，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工业和信息化、质监等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确定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有关问题。要建立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工作情况，通报校车交通安全违法、交通事故信息。今天我们参会的都是法定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

(一) 教育部门：依法制定、科学合理调整学校(教学点)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二) 公安部门：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负责校车标牌的核发和回收工作；负责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负责维护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三) 交通运输部门：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法查处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

(四)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校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五）市委常委、副市长明确提出要求，发放标牌校车的主要管理者是教育部门，“黑校车”的打击主要是公安部门。

一是各县（区）交警大队护学岗落实的较好。各交警大队都能在上下学期间派出人员到学校门口维护交通秩序。

二是师河辖区校车停靠点标志标线设施规范齐全。各辖区大队都要进行学习推广。

三是市区学校成立有学生家长和老师参与的护学岗，穿戴红马甲、举小红旗维护交通秩序，效果很好。希望各县借鉴学习，借助学校和家长的力量来维护交通秩序。

四是总体评价光山县校车管理水平在全市较好。

一是没有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上路行驶接送学生。《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目前全市还有190辆校车未取得校车标牌。

二是登记为中小學生校车实际用于接送幼儿的非专用校车12辆。分布……。

三是校车动态监管流于形式。各县区都没有建立校车专门动态监管平台，都是挂靠其它运输单位的平台，对校车的超速行驶、改变线路，不能及时制止警告。

四是校车超速现象时有发生。《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实际工作中发现，在国省道和危

险路段行驶的车辆都有超速现象。

五是有的校车单位管理制度缺失或安全制度落实流于形式。没有校车安全管理组织，没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没有校车安全检查记录。

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点停靠。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刚才讲了……辖区这方面做的较好，望继续往乡镇延伸，给全市做个标杆。

七是校车行驶在国道或省道上的数量较多。如x辖区有x台校车在x国道上行驶□x台校车在x国道上行驶□x台校车在x省道上行驶□x台校车同时在x国道和x省道上行驶□x台校车在乡村道路上行驶。国道、省道上大货车、农用车数量多，车速快，校车行驶安全隐患较大。我市x国道沿线的光山、潢川段沿途学校也较多。

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九是校车存在挂靠现象。个别县把关不严，允许没有资质的学校、幼儿园购买校车挂靠中心校办理校车入户和校车标牌许可手续。

十是仍有个别“黑校车”接送学生，存在管理盲区。

一是迅速开展一次集中研判，把辖区内校车安全隐患找全找准。从现在开始，校车管理各部门要联合对辖区内的每个校车单位、每条线路、每辆车、每位驾驶人、每个时间段、每种天气条件下都要进行准确研判分析，要找出隐患，提出解决的办法和责任单位，要建立校车安全微信群，及时发布各

种安全信息提示。

督促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车辆、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制度，把好校车上车关、出门关，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和存在隐患的车辆驶出校门、驶入路面。要切实加强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动态管控，督促落实专人加强gps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三是迅速开展一次集中清查，切实加强涉校车辆和驾驶人源头安全管理。要组织对所有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专职驾驶人年审、违法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坚决杜绝使用报废、拼装、未检验车辆接送学生和聘用不合格驾驶人驾驶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确保车辆检验率、驾驶人审验率均达到100%。车辆方面，重点检查车辆转向、制动性能是否良好、灭火器、安全锤、安全门、卫星定位装置、安全带等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对设施不全、存在隐患的，一律停运，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营运。要检查校车许可证有效期及服务对象、接送线路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凡不一致的，一律收回校车标牌并立即通报相关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驾驶人方面，重点核查驾驶人准驾资格、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全面排查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记分累积超过12分、长期不接受集中教育等驾驶人。要对校车驾驶人资格进行一次核查，凡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一律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及时通报相关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各校车单位尽量不要聘用有酗酒、赌博、熬夜等不良习惯的驾驶人。

四是迅速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全力保障涉校车辆通行线路交通安全。要联合对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行驶路线特别是农村地区县乡道路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一次集中排查，重点排查通行线路是否存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警示提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标志标线、信号灯等管理设施是否科学，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停车区设置是否合理。对存在道路安全隐患、交通设施缺失或者

设置不科学、交通组织不合理等问题的，要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一时不能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临时性的警示和管控措施，全力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提供安全的道路通行环境。

五是迅速开展一次集中整治，形成对涉校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各部门要加强情况沟通，以学校周边道路以及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通行线路的关键节点为重点，合理调整勤务部署，切实加大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力度，严查超员、超速、非法改装、不按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农村地区要切实发挥好“两站”、“两员”的作用，充分依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及时劝阻、纠正、举报“黑校车”、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接送学生或使用拼装报废车辆接送学生的，要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一律严格依法处罚，充分发挥震慑作用。对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员超速的，要严格按照《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一律按照危险驾驶罪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迅速开展一次集中宣传，进一步强化涉校车辆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深入学校和有关运输企业，召集学校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开展一次面对面的宣传教育，通报涉校车辆交通违法和事故典型案例，宣传超速、超员行为的危害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校车驾驶人以及学生、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教育，上好新学期交通安全课，及时发送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提示短信，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交通安全出行常识，提醒学生不乘坐超员车辆、不乘坐非法客运车辆、不乘坐货运车辆，劝告家长不雇用无资质的车辆、驾驶人运送学生。要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黑校车”和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违法行为。

最后，再强调两个问题，一是国三及其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

油货车办理注销登记后仍有轨迹车辆的追缴问题。支队昨天已下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核查纠正机动车注销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各大队要按照通知精神，组织专门人员抓落实，积极向县区工作专班汇报对接，让原责任单位继续追缴，确实消除隐患，3月底这项工作必须完成。二是县级摩托车考场建设问题。省总队要求五月份必须完成，六月份人工考试全部关闭，各大队要抓紧时间建设。

同志们，让我们各职能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发力，同学校和校车单位一道把校车安全工作做好，确保不发生事故，给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谢谢大家！

校车安全讲话稿篇七

各位家长朋友们：

委、政府的意见，结合校车安全整治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提几点看法。

近年来，随着我镇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教育事业也得到了健康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学生在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时，也出现了学生上学半径增大，农村中小学生在搭乘各种交通工具上学的现象。对学生搭乘的这些交通工具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生的生命安全，更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加强中小学乘用车辆安全管理已成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今年以来，教育系统认真贯彻省、市有关做好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规定，扎实开展学校安全集中整治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稳步推进了学校交通安全工作，全镇未发生一起学校交通安全事故，保持了教育事业平稳发展的态势。

敲响了安全警钟，应引起高度重视。希望每位接送学生车辆车主、各个学校、各位学生家长，要从中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认清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对

党

和人民，对拖市父老乡亲高度负责的

精神

，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抓紧抓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力抓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了有力的安全保障。但是，目前还有很多家长在租乘私家车，这些车辆根本没有营运资格，保险购买不全，存在严重的超载超速现象，一旦发生事故，根本没有理赔能力。这次会议后，我们将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立即对校车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驾驶员从业资格、驾驶技能和驾龄，以及车辆车况方面的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停运。

二是家长要抓好孩子乘车安全教育。学校要依法加强对学生及家长乘车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引导，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接送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定点定时上下车制度，进一步完善校车接送档案。家长们也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遵守交通安全，告诉孩子不乘坐黑车、拼装车和手续不齐全的不具备营运资格的车辆。

三是我们将抓好综合治理这个重点。学校要主动与公安交警、交通部门积极沟通联系，明确接送车辆优先的原则，加强校车路上行车监管，在上放学期间对校车长年开展不定点抽查，发现违规现象，立即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认清形势，规范租乘行为，切实保证孩子生命安全按照湖北省校车管理规定，校车是指学校、学校举办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自备、承租的用于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严禁租用个人车辆作为校车，校车的车型应当是客车。校车驾驶人应当具有四个条件之一是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

车祸猛于虎!为了加强和规范接送学生用车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因此，作为学生家长，在学生上下学交通情况比较复杂的前提下尤其是您的孩子所乘的车辆安全问题，关系到您孩子的生命安全，关系到您的家庭的和谐幸福，你们绝不能忽视安全隐患问题，一定要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为此，我们要求您必须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千万不能忽视其它方面的安全教育。为了使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到位，做到交通安全警钟长鸣。我希望家长今天的会议后协助做好做好以下几点：

2、家长必须配合学校对子女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熟知交通规则，并教育子女认真严格遵守交通秩序。教育孩子上下车时要有序排队，过马路时做到一看二让三通过。告知子女要准时上车，不要超出等候时间。

3、家长必须向子女讲清楚当校车驾驶员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拒绝乘车并告知家长，由家长向学校校车安全负责人反映：校车驾驶员没有按规定地点进行停放；未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载客，超员、超载；酒后驾驶的车辆等。

我们再次提醒各位家长不要对学校的安全要求置若罔闻，不能认为这么多年都是这样过来的，不是也没出事吗？应试克服严重的侥幸心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消除隐患，杜绝各类伤亡事故。

最后，我们衷心地祝愿各位家长朋友们全家平安、幸福！

校车安全讲话稿篇八

：小组，并明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定期召开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对校车接送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各镇、管委会以及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紧密配合，把校车接送专项整治与日常管理有机结合，齐抓共管，接送学生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我市这种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贴、部门合作、各司其职的农村小学学生接送运营模式走在了全省前列，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和学生家长的好评。

目前我市校车接送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调研中我们发现，此项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运力不足的矛盾还相当突出。而运力不足直接导致超载、黑车现象的屡禁不止。有些镇校车每天早晚要跑三趟以上，导致早晨上学赶第一班车的学生五点多钟就要从家出发，而下午放学乘最后一班车的学生到家很晚，有的到家靠七点钟，特别是冬季，学生受罪，家长担心。二是安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漏洞。如接送点学生的安全交接不到位，有些学生的家离接送点还很远，特别是一些山区的学生，校车到接送点将学生丢下，不管家长接不接；跟车制度有的没有落实到位，主要是有些地方老师跟车无法回头。三是校车车况不容乐观。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建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而我市目前使用的是普通客车，有的甚至是客运淘汰客车，虽经过安全检测，但车况令人担忧。校车安全接送事关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我们建议市政府：

一、加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明确责任主体。校车服务是公益性事业，是一个需要全社会共同承担的责任。市政府应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教育、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的职责，明确企业、学校乃至家长的义务，加强对校车运营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实行统一的校车准运证制度，对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专用校车由运管部门核发校车准运证。校车准运证上应注明驾驶员

姓名，做到一车一驾驶人。校车无论新旧，一律实行年检制，并坚持三必检制度，驾驶员资格必检，车辆安全性能必检，校方管理措施必检。

校车服务。对有些镇学生路途较远的，要解决校车运力不足的问题，减少接送趟数，解决学生上学起早贪黑的困难。解决因教育布局调整给家长带来的后顾之忧。由于目前学前儿童的接送还没有纳入校车接送范围，路途较近的由家长接送，路途远的，很多家长合伙雇佣无营运资格的个体车辆接送。为了利润最大化，这些车辆超载特别严重，而且车况较差，有的甚至没有保险，警方一打击，家长就到政府上访，甚至堵路，基层乡镇

领导

对此也较为纠结，政府应积极考虑将校车服务延伸至学前教育 and 初中学生。

三、校车服务

提供

者与学校要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校车服务

提供

者应当指派专门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也可约定学校派员跟车，但市政府应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该项措施落到实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职责，引导好学生上下车，核实上下车学生人数，并做好随车详细记录，做到一车一簿。协助驾驶员检查车辆安全性能，制止驾驶员的违规行为。

四、学校要向学生家长宣传，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责任，对接送点的学生要有家长负责召集，下车时要交给接送者，确保校车接送过程中无盲点。

五、要根据各镇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小学和学前教育办学点。可考虑在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小学建造学生公寓，让路途较远的孩子住校，从而解决山区、湖区、边远地区小学生接送问题。